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是否应当为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问题的答复

　　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：　　你庭《二审不开庭审理是否一律要为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　　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：“被告人是盲、聋、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：“开庭审理时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。”因此，不论第二审刑事案件是否开庭审理，只要案件中有未成年的被告人，人民法院均应当依法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。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如何确定该被告人是否属于“开庭审理时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”，应当以上诉、抗诉期限届满的第2日该被告人是否已满18周岁为准。